

1 旅英记

像许多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出国留学的大陆穷学生一样，我在 1988 年去英国留学时也是一身清贫，没有能力携带妻子（晓鹰）和两岁半的儿子（远翀）同行。在英国伯明翰大学留学一年半后，我有了一些积蓄，开始办理妻子来英国陪读，把四岁的儿子留给刚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退休的姥姥照看。

对非欧共体的留学生，英国政府允许他们的妻子长期伴随先生们读书，而且陪读的妻子还允许在英国工作。但非欧共体的先生则只能短期访问留学的妻子，不能长期住留陪读。晓鹰在中国学的是电子工程，并在成都电焊机厂担任设计工程师六年。1990年初来到英国三个月后，她很幸运地在一家生产通讯设备的公司找到绘制电子线路的工作。那时计算机辅助制图起步不久，制图室希望晓鹰能通过自学掌握 AutoCAD 制图软件，从而逐步取代传统手工绘图。尽管从未用过 AutoCAD，她在很短的时间里熟悉了计算机辅助制图的技术，成为制图室的主力。得知晓鹰在英国公司表现出色，能在那里长期工作，我们决定回国把儿子接到英国。

这是 1991 年的春天。离别近三年的儿子已不认得我了。当姥姥告诉他我是谁后，五岁的远翀冲到我和晓鹰住过的屋子去看挂在墙上的结婚照。在确认我的确是照片上的人后，才叫了声“爸爸”。在过去的三年里，儿子经历了爸爸和妈妈相继

“不辞而别”的冲击，所以对姥姥特别亲，出门总是把姥姥的手抓得紧紧的。为了帮助我们尽快重建父子感情和减少远翀与姥姥的离别之苦，姥姥决定陪同我们一道去北京。

在北京国际机场与姥姥告别时，远翀一直抓着姥姥的手不放，直到我向他保证安顿好后就接姥姥去英国。尽管是第一次乘坐飞机，远翀一点兴奋劲都没有，哭着鼻子进了机舱。飞机起飞后，乘务员开始给大家送饭。他睁大眼睛问我：“爸爸，这些吃的全都是给我的？”当他得知托盘里食品全是他的后，第一次露出了笑脸！

晓鹰从伯明翰赶到伦敦盖特威克（Gatwick）机场接我们。妈妈一年前离开成都时，远翀已经四岁，所以还能记得妈妈的模样。见面不久，对妈妈的生疏感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亲热地拉着妈妈的手随同我们步行到长途汽车站。在乘车回伯明翰的途中，远翀不断地问妈妈窗外的景物。尽管当时已是中国的夜晚，新奇和高兴驱散了儿子的睡意，结果他在英国的第一个晚上就因太疲倦而尿了床。

我和晓鹰最初住在伯明翰大学校供本科生和不带孩子的研究生住的学生公寓。为了接儿子来英国，我申请了学校专门为带家眷的学生建的公寓。尽管家眷公寓离校园较远（大约4公里），需求量却一直很高，通常要等一年左右才能申请到。在等待家眷公寓的期间，我们只好搬出校园，与另一家庭合租了一套三层楼的私人住房。这套房子年代已久，住房条件较差，又临街，孩子没有任何室外活动的天地。唯一的好处是与我们合租的另一家中国留学生有一个比远翀大一岁的男孩，他们俩可结伴上学和在一起玩耍。

在英国，孩子满了五周岁就可以上小学。远翀一到伯明翰，我们便为他在附近的圣彼得小学（St Peter's CE Primary School）注册读一年级。为了方便老师和同学称呼远翀，我们给他取了

个 Wyman 的英文名，有“勇士，斗士（warrior）”之意。这个名字本来是我在中国参加出国培训时，外籍教师给我取的，因为已经叫得顺口，就把它传给了儿子。圣彼得小学建在圣彼得教堂旁边，与圣彼得教堂有源远流长的紧密关系。圣彼得教堂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时代（公元400-800年），不过目前的教堂建于150年前的维多利亚时代。每天上学，我们都要穿过教堂的墓地。英国孩子在教堂见惯了墓地，对此已习以为常。远翀长在成都这样的大城市，从未见过墓地墓碑。每当我们走过墓地时，远翀总是把我的手抓得紧紧的。进到学校情况也好不了多少，远翀通过教室的窗子可以清楚地看见墓碑上的碑文。刚进学校的前几周，远翀不仅无人可交流，还对墓地里的“幽灵”提心吊胆。



远翀的第一张标准相

英国和美国的中小学在新学年开始时，都要请相馆的人来给学生们照标准相，然后让家长选购不同尺寸的照片保留。美国学校还将每人的照片整理出来，装进“年度纪念册（Year Book）”，以便卖给学生做纪念。远翀上学不几天，便遇上学校照标准相。老师无法给不懂英文的远翀解释照相的事，只

好拉着他的手，把他带到照相的屋里，然后抱他在屋子中间的凳子上坐下。只见灯光一闪，远翀纳闷、猜疑和惧怕的表情被摄影师及时抓住，拍了一张让他终身难忘的标准相。

远翀在中国跟着姥姥学会了数数和简单的加减法，还认识不少中文字。五岁半来英国时，他已读完国内小学语文一年级上册教材。不过，远翀那时一个英文字也不认识。来到英国没几天就要去上小学，我们想教他一些英文日常对话都来不及，只教会他说“上厕所 (toilet)”，以免尿湿裤子。我和晓鹰白天要分别去学校和公司上班，每天回家吃完晚饭，已经没有多少时间来教远翀英文。多亏圣彼得小学的特别教育老师有耐心和教外国学生的经验。有一天，晓鹰从远翀的书包里看见一张画有他脚掌的纸，上边还用英文写着“foot (脚)”。此时，我们才恍然大悟，远翀的特教老师用非常直观而又有效的方法教他学习英文。对老师的感激之情无法言表！在老师的帮助下，远翀很快学会了基本生活词汇。

半年后远翀过了英语基础对话的关，但与英国学生相比，他的阅读和拼写能力还存在较大差距。也许是早期语言上的差距所致，远翀一直对文学和社会学不感兴趣。现在看来，如果我们在儿子早期教育的三年里，能多抽出一点时间帮助他过英语关，能经常同他一起阅读一些儿童作品，他或许会发展得更全面。但我们当时缺乏教育孩子的经验，基本上是让他自然成长，按自己的节奏逐步适应新的环境。

能听得懂老师讲什么后，远翀很快便显现出他对算术和科普知识的浓厚兴趣和理解力。每次开家长会，他的算术和科普课老师都对他赞不绝口。为了增强他对自然科学的兴趣，我常常给他讲一些科学家的故事，并带他参观在伦敦的自然博物馆、大英博物馆及科学与工业博物馆。远翀在英国的三年时间里，我们还带他参观了牛津、剑桥等名校。我印象最深的是参观剑

桥大学著名的三一学院 (Trinity College)，我有幸能在牛顿曾经讲演过的大厅里，面对牛顿塑像给远翀讲述牛顿的故事和成就。这些经历无疑奠定了远翀对数学和自然科学的持久兴趣。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中国大陆的生活水平很低。出国前我和晓鹰的月工资加起来不超过一百五十元人民币，两人的积蓄不到三千元人民币。来到英国后，尽管晓鹰有固定的工作，我也有导师的资助，但我们在生活上依然很俭朴。我们希望能积蓄一些英镑，今后回中国也算有一笔比较可观的“财富”——毕竟在当时一英镑可兑换十多元人民币。在英国六年的时间里，我们家最昂贵的“奢侈品”是一部用七百多英镑买来的旧车。买车之前，晓鹰每天从家里去上班。先步行十多分钟到火车站搭乘市内火车，下车后又得步行十多分钟才到公司，既不方便又浪费很多时间。所以，晓鹰工作后不久，我们买了一部二手车 Mini Metro（英国罗孚公司生产的经济型小车）供她上班用。

远翀刚来英国时，我们与别人合租的私人住宅离圣彼得小学很近，我每天走路送他上学后，再回到家骑自行车去伯明翰大学。一年之后，我们分到了条件很好的家眷公寓，远翀也因此转学到罗斯费德小学 (Northfield Manor Primary School)。学校离公寓较远，我每天骑自行车送他上学。如果遇上下雨，我们俩就用中国专为骑自行车的人设计的雨披遮雨。在西方，自行车一般都没有护泥板，因为多数骑车的人用它来锻炼，而不是做交通工具。为了避免雨天泥水飞溅到衣裤上，我们把牛奶桶剪成护泥板形状，安装在自行车座位下挡泥水。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父母穿雨披骑自行车搭孩子是司空见惯的事，可在英国学生和家长的眼里，这样上学多少有点寒酸。懂事的儿子对此既不抱怨，也不攀比。即使后来我们的经济条件大大改善后，他在美国也是自己骑车去上中学，从未要求我或晓鹰

开车接送他。

在英国勤工俭学期间，除了与同事在圣诞节时上过西餐馆外，我们一家只去过麦当劳和必胜客 (Pizza Hut) 这类快餐店，以及为数很有限的中餐馆。我们第一次去麦当劳，是庆祝远翀六岁的生日。店里的装饰和食品是这么的新奇别致，我们犹如刘姥姥进了大观园，拿着相机不断地拍照。而第一次进必胜客，是庆祝晓鹰的生日。我们在衣着和生活上不追求奢侈，却尽量满足孩子身心成长的需要。我们一家除了游览英国的名胜、海滨及游乐场，还去了巴黎的欧洲迪斯尼乐园，葡萄牙的阿尔加维 (Algarve) 海滨等。这些经历不仅让儿子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还逐渐消除了他与我们分离几年所形成的隔阂。

我哥哥嫂嫂生的是女儿。在爷爷奶奶眼里，远翀是唯一继承“李”姓的孙子。所以特别地疼爱他。晓鹰出国时考虑到远翀一直跟姥姥和姥爷生活，决定把远翀交给姥姥照看。为此爷爷奶奶很不情愿，两边老人还为此事闹了一段时间的别扭。当我们搬到学校的家眷公寓后，决定接奶奶来英国玩半年，以慰她想念孙子之情。奶奶来后，每天负责接送远翀上学。一路上他们有说有笑，尽享天伦之乐。放学后，奶奶教远翀学中文，同时又让孙子教她学点英语口语。我们去上班上学后，奶奶时常与其他中国留学生的父母乘公交车出去玩。她很自豪地用远翀教的英语告诉司机“上购物中心 (shopping center)”，下车时还会说“谢谢您，先生! (Thank you, Sir!)” 每当奶奶回忆起与远翀的这一段经历，仍是喜不自胜。即使后来爷爷奶奶两次到美国与我们团聚，奶奶最留恋的仍然是在英国的那段日子。奶奶回中国后，我们本打算邀请远翀的姥姥来英国玩，遗憾的是她去英国大使馆办签证时，在北京秀水街跌了一跤，造成股骨骨折而终未成行。